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璟辉先生、张博斐先生、Soon Chin Yang（孙敬阳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1 年 1 月 22 日